# 先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提名委員會之 職權範圍

### 1. 組成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決定成立一個委員會,命名爲 提名委員會,以領導董事會之委任程序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提名委員會 之職權範圍謹遵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

#### 2. 成員

- 2.1 提名委員會成員(「成員」)須由董事會不時委任。
- 2.2 大多數成員須爲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 2.3 提名委員會須由不少於兩名成員組成。
- 2.4 提名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並須爲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秘書

公司秘書須擔任提名委員會之秘書。

#### 4. 會議

4.1 提名委員會之會議可由任何成員召開,或由提名委員會之秘書按照成員之要求召開。委員會須透過書面或電話或傳真或電傳或其他類似方式或提名委員會不時釐定之其他方式發放通知。

- 4.2 提名委員會會議之法定人數爲任何兩名成員。
- 4.3 會議可以親身出席、電話會議或視像會議方式召開。成員可透過電話會議 或可讓所有參與會議之人士皆能夠聽到其他方發言之類似通訊設備參與會 議。
- 4.4 提名委員會於任何會議之決議案須經出席會議之成員以簡單大多數票通 過。
- 4.5 所有成員以書面形式簽署通過之決議案得被視爲生效及有效,猶如決議案 於正式召開及舉行之提名委員會會議上獲通過。
- 4.6 提名委員會秘書須於合理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向所有成員傳閱提名委員會會議完整記錄之草擬本以供批改。於可行之情況下,須盡快編製會議記錄之最終本以發放予所有成員及董事會。

#### 5. 出席會議

- 5.1 經提名委員會邀請,董事會其他成員及任何其他人士可出席委員會所有或 任何部份會議。
- 5.2 只有成員方有權於會上投票。

#### 6. 權力

- 6.1 於履行其職責時,提名委員會經董事會授權,可於其認爲有需要時尋求獨 立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6.2 提名委員會須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職責。

#### 7. 責任及權力

以下爲提名委員會之責任及權力:

- 7.1 每年最少對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進行一次檢討,並就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以配合本公司之公司策略;
- 7.2 物色適合成爲董事之人選,以及對被提名出任董事之人士進行甄選或向董 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 7.3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 7.4 就董事之委任或續聘,以及董事(尤其主席及主要行政人員)之繼任計劃, 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 7.5 若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某位人士爲獨立非執行董事,提 名委員會須於向本公司股東發出之通函及/或隨附於有關股東大會通告之 說明函件中,列明彼等認爲應選任該名人士之理由以及彼等認爲該名人士 屬獨立人士之原因。

## 8. 匯報程序

提名委員會須於每次會議後向董事會進行匯報。